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04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下志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抵押以诺通讯自有土地和厂房担保，担保金额为 4.8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两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及以诺通讯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和以诺通讯法定代表人石利笋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2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三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以上议案（二）至议案（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

（五）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向惠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支行申请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厂房抵押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迈锐”）向惠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惠州迈锐提供厂房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三年，具体期限以惠州迈锐与惠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支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惠州迈锐董事长赖荣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购买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购买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所属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及所属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诺通讯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4.8 亿元、1.25 亿元，1 亿元，上市公司累计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872.17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以诺通讯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抵押以诺通讯自有土地和厂房担保，担保金额为 4.8 亿元，授信期限两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2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三）《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融资期限三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三个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1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4.6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以诺通讯提供 15 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137、139 号

法定代表人：石利笋

经营范围：塑胶制品、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对讲机）、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产品、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全球定位系统产品、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诺通讯为公司所属公司，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851%股权，以诺通讯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以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089.43	449,857.78
负债总额	253,628.08	362,119.22
资产净额	88,461.36	87,738.57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6,996.74	212,534.20
净利润	3,654.96	-722.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上市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以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及所属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85 亿元，担保余额为 40,872.17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20 亿元，担保余额为 199,342.86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0.61%、94.51%；上市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9.45 亿元，担保余额为 197,949.2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87.06%、93.85%，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04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基本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购买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购买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其他概况

（一）资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下，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对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所属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及所属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1、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购买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继续在中国建设银行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授信 200,000 万元，期限 2 年；同意继续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1,000 万元，期限 1 年；同意继续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8,300 万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490 万元、490 万元、49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18,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18,399.5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6.77%；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9,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2%。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股权，间接持有其 26.19%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10,890,250.54 元，总负债为 1,684,641,418.40 元，净资产为 526,248,832.14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2,571,000.85 元，净利润 24,806,490.2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32,063,973.43 元，总负债为 1,915,554,365.80 元，净资产为 516,509,607.63 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588,054.48 元，净利润-9,739,224.5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室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79,080,562.25 元，总负债为 223,463,134.36 元，净资产为 55,617,427.89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848,383.02 元，净利润 2,177,720.8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70,235,507.52 元，总负债为 213,712,258.91 元，净资产为 56,523,248.61 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388,576.45 元，净利润 905,820.7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48,847,224.01 元，总负债为 2,340,581,932.33 元，净资产为 108,265,291.68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8,202,046.08 元，净利润 80,690,359.2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17,159,822.47 元，总负债为 2,305,598,223.70 元，净资产为 111,561,598.77 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546,050.84 元，净利润 3,296,307.0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奇朔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韩忠玲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奇朔酒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4,748,889.75 元，总负债为 298,016,244.98 元，净资产为 6,732,644.77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386,615.94 元，净利润 -10,634,382.4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奇朔酒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7,171,956.88 元，总负债为 293,451,388.86 元，净资产为 13,720,568.02 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47,240.25 元，净利润-1,355,275.9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马冬梅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6.31% 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55,221,957.88 元，总负债为 4,111,433,570.61 元，净资产为 643,788,387.27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1,169,407.73 元，净利润 8,451,223.5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03,224,939.29 元，总负债为 4,367,040,930.56 元，净资产为 636,184,008.73 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7,071,105.74 元，净利润-7,604,378.5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 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951,808,705.96 元，总负债为 4,957,045,338.45 元，净资产为 1,994,763,367.51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8,637,258.36 元，净利润 58,701,995.5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382,097,743.42 元，总负债为 5,420,550,760.65 元，净资产为 1,961,546,982.77 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690,206.70 元，净利润-33,216,384.7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	7,000	76.20	78.76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7,200	80.07	79.08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	490	76.20	78.76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490	95.58	95.38
奇朔酒业有限公司	100	490	97.79	95.53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8,600	86.46	87.28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10,000	86.46	87.28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10,000	71.31	73.43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18,399.5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6.77%；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9,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2%。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490 万元、490 万元、49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18,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0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0 号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955,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937,237	99.9879	18,600	0.01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932,237	99.9846	23,600	0.01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301,852	99.9221	23,600	0.07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雨桑、戴林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33,710,420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96%。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87,496,215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37.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22,031,985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64,256,215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51.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98%。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604,5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解质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233,710,420 股
持股比例	3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7,496,215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顾家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33,710,420	36.96	89,100,715	87,496,215	37.44	13.84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88,321,565	13.97	76,760,000	76,760,000	86.91	12.14	0	0	0	0
合计	322,031,985	50.93	165,860,715	164,256,215	51.01	25.98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86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8.84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8.7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7,581,0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舟山众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跃投资”）持有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上述股份系众跃投资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且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解禁流通上市。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众跃投资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众跃投资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并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众跃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众跃投资	5%以下股东	2,410,000	1.83%	IPO 前取得：2,41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众跃投资	不超过：2,410,000 股	不超过：1.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10,000 股	2021/7/19 ~ 2022/1/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众跃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众跃投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众跃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行情、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众跃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绍文先生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副总经理马恒军先生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通